

农医大学、职业院校可以在海南自贸港独立办学。如何在港区高教联动中实现政策资源衔接互动?这一问题值得深思。实际上,制度复杂性在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层面引起的难题,本质上属于区域合作中的权力结构与互动关系问题,需要通过法律制度的整体设计,才能得到有效的回应。

其次,法律规则与机制的硬件供给。一方面,法治化是港区高教联动实践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明确“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港区高教联动同样应当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另一方面,港区高教联动实践的开展需要以法律规则与机制作为基础。从现实情况来看,区域高等教育的协同治理需依托具体的规则与机制,首先应当是依托法律规则与法律机制,港区高教联动法治化的基本体现,亦在于确保各项实践具备基本的法律依据与机制框架。相较于其他形式手段,法律规则具有的约束力更有助于保障港区高教联动实践的平稳推进。

最后,制度衔接与融合的软件塑造。区域协同发生在跨域背景下,不仅内部存在着不同的社会文化,还面临不同的外部利益与价值诉求。以高等教育领域为例,不同行政区域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模式改革方面必然有着不同的目标定位与发展预期,在此情况下的协同治理单独依靠纯粹的法律规则与机制不仅难以取得善治效果,甚至相关规则与机制本身的合理

性都可能受到影响。因此与更加成熟的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实践不同,港区高教联动在协同治理理念、意识与文化层面尚待进一步培育养成,其实践推进更需注重协同理念、意识与文化等软性层面的优化塑造,更需夯实制度衔接与融合的软件基础。

港区高教联动的法治化对策

首先,优化权力结构互动关系,推进协同建设。在港区高教联动实践过程中,应当注重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政府与市场等的互动关系,理顺港区高教联动实践逻辑,推进协同共建。坚持中央引领。“一国两制”与自贸港的特殊政策安排,决定了在我国当前法治体系下,纯粹由琼粤港澳四地推进港区高教联动实践将面临诸多制约。必须坚持中央引领,做好顶层设计,探寻地方协作更大的制度空间。注重地方激励与平衡。在地方与地方的关系层面,不仅要确保在制度框架内让地方主体充分发挥自主能动性,还应通过机制形成激励引导与竞争优化,以促进良性的协同关系。发挥市场作用。市场经济发展在区域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两者在发展上存在正相关性。在法律规则与机制设计中,需重视市场资源调配与产业布局等内容,不断强化与人才输出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市场基础。

其次,注重立法保障,巩固规则基础。寻求立法、执法与司法层面的体系构建,形成全方位的法治保障,是港区高教联动法治化的基

本追求。立法保障的有效建立,是上述进程的首要任务。一方面,于法有据是港区高教联动实践的基本要求,立法活动是法治化的起点与开端。立法保障是对高等教育联动发展实践进行有效规范的基础方法,港区高教联动的各类制度要求通过法律规则的具体设计得以体系化呈现。另一方面,除了为港区高教联动提供法律运行框架外,从实践角度而言,立法保障进一步对实践内容进行了细化实化,使港区高教联动整体更趋稳定、确定。

最后,强化多元参与,培育协同理念。协同理念的培育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元参与路径、确保不同主体的参与机会,是塑造协同理念的重要方式。应借助交流、协商,深化各主体在港区高教联动中的共识,进而促进整体区域高等教育联动理念的形成。更重要的是,多元参与构成了推进港区高教联动的基本路径。一方面,不同主体在参与过程中的充分交流协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实践选择的合理性。另一方面,由于本身能够参与到具体实践进程中,相关主体能够更加理解与接受相应举措,因而有助于提升具体决策的有效性。正因如此,在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的实践中,需要重视多元参与方式的构建,通过高校、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及个体等不同主体共同参与,形成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的强大合力。□
(作者单位: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